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號伍陸貳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卷之三

卷之三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以蔣澤澑辦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羅玉堂、許家源另有任用，輔導員胡竹泉呈請辭職，均請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技正段承愈，專員黃麗川，科員俞桂

欽，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組長顧善普，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分屬長馬綠生另有上明，台灣省警務處技正葉昭渠呈請辭職，均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蓮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珂琦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六五號

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八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九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三八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林木水因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八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九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三八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謝清波因風神廟申請登記及信徒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廿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九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三八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謝清波因風神廟申請登記及信徒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於建廠

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司法行政部令 台50令參字第四八二五號
(50)台財開發第〇六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五拾年九月拾八日

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進口稅捐實施辦法」經呈奉行政院五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五十財五〇八三號令核准。茲將上開辦法公布之。

部長 鄭彥棻
部長 嚴家淦

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進口稅捐實

施辦法 台五十財五〇八三號令核定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機器設備，指由國外輸入供該事業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之自用機器及設備；所稱進口稅捐，指關稅及隨稅附征之防衛捐、港工捐。

捐，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於建廠

完成，機器安裝就緒，開工生產或提供勞務之日起，按

左列規定分期繳納：

一、進口稅捐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平均分六個月繳納。

二、進口稅捐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得分十二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三、進口稅捐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得分十八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四、進口稅捐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得分二十四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五、進口稅捐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得分三十個月平均繳納。但每月平均應繳數，不得低於前款規定之最高額每月平均應繳數。

六、進口稅捐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超過數得自前款規定之三十個月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月起，按月繳納一百萬元。

前項各款進口稅捐數額，按新建或擴建整個計劃輸入機器設備總額計算，但如整個計劃係分期實施，分期進口機器設備，並分期開工生產者，按各該期進口機器設備

實際應繳稅捐額分別計算。

生產事業在預計開工生產日期前已開工生產者，應將實際開工生產日期申報財政部自該項實際開工生產日期起，開始繳納進口稅捐。

第四條：機器設備受外匯來源限制，須向指定地區（美國）採購，依照前條規定繳納進口稅捐確有困難，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其繳稅期限，得申請財政部專案核准，酌予放寬。

第五條：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稅時，應備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載明：

（一）奉准建廠或擴建經過，廠址及開始建廠或擴建日期。

（二）產品名稱、用途。

（三）機器設備金額及進口地點。

（四）預計開工生產日期（應取具經濟部或台灣省政

府建設廳書面證明）。

二、有關奉准建廠或擴建進口機器設備文件原本（辦畢隨文發還）。

三、機器設備詳細清單（中英文並列，分別品名、規

格、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用途等欄）一式三份。

第六條：核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之案件，其廠商辦理報關提貨手續時，應先向海關提供授信機構（包括台灣省物資局在內）保證書，或由經營外匯銀行提供該行認可之外國銀行開致該行以海關為受益人之信用狀或保證書，或按記帳稅款及繳稅日期出具本票，由兩家有原料進口或成品出口之工廠共同背書後，交付海關收執，並按左列各款辦理：

一、本票應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附本票格式）。

二、發票人及背書人應於出具本票前，將其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簽章印鑑，備文送請海關登記，以資核對本

票簽章之用。

第七條：經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續予展限繳納：

一、因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按預計日期開工生產者。

二、變更原定計劃，須延長建廠或擴建工程者。

三、機器設備因故延期進口者。

四、其他不能預期之原因，致建廠或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成者。

前項展限案件，應於繳稅期限屆滿前將不能如期開工生產之原因及所需延長之繳稅期限，取具經濟部或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證明屬實文件申請財政部核辦，逾限申請者，不予以受理。

依本條規定核准展限之案件，其廠商應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向海關辦理更新保證或本票手續。

第八條：依第六條出具之本票，到期如不能付款時，海關應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送請法院強制執行，或依法向本票背書人追索，並對發票人及背書人報運進出口之物資予以扣留，同時分函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台灣銀行、停止其進口結匯。如屬美援機器設備進口稅捐，除按以上規定辦理外，並函美援運用委員會停止核配發票人及背書人一切美援。

前項規定應由發票人及背書人共同出具承諾書（正副本各一份），由發票人提供本票時，一併交付海關收執。副本由海關送財政部備查（附承諾書格式）。

第九條：經准分期繳納進口稅捐之案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稅捐外，並照記帳稅捐額，按日加收滯納費萬分之五：

- 一、不依核定繳稅期限繳納進口稅捐者，自繳稅期限屆滿之日起加征至其稅捐繳清之前一日止。
- 二、機器設備未繳清進口稅捐前轉售者，自稅捐記帳之日起加征至其稅捐繳清之日止。
- 三、在預計開工生產日期前已開工生產，未將該項實際開工生產日期申報財政部者，自實際開工生產之日起加征至其預計開工生產日止。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祇許參加人謝右奇郭池郭才明等為右原告因風神廟申請登記及信徒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事實
緣臺南市風神廟自民國十三年重建以來，原由原告之父謝合及參加人謝右奇等之先人謝羣我郭祥郭石等管理，迨謝今等先後死亡後，即由原告母子住廟照料香火，并曾與其兄謝江泉出資重行修葺，及負擔房捐電費等一切賦課開支，四十三年臺南市辦理寺廟總登記時，原告依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陸拾貳號
五十年八月十七日

公告

原 告	謝清波	住台灣省台南市西區長樂街一巷四號
參 加 人	陳華	住同上二十九號
	陳石	住同上新南街五十號
	王老扁	住同上昆明里一三七號之二
代 訴 人	吳騰霄律師	
被 告 官署	臺南市政府	
參 加 人	謝右奇	住台灣省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三二之一號
	郭池	住同上西區長樂街一一七號
	郭才明	住同上西區和平一巷十二號

右原告因風神廟申請登記及信徒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第十條：美援商業採購及計劃型項下進口機器設備，其應繳進口稅捐，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寺廟登記規則向被告官署申請登記，復於四十八年元月申請補辦登記，均未奉核復，詎被告官署於同年五月七日接受謝右奇郭池郭才明等之登記申請，公告信徒名冊，徵求異議，原告於公告期間以該廟管理人身份聲明異議，經被告官署核復，由雙方各推代表二人，商計限期召開信徒大會，選任管理人，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陳華等亦輔助原告參加訴訟到院，除謝右奇郭池郭才明等經本院於五十年七月八日送達通知命參加訴訟，迄未提出參加訴狀外，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陳華等參加意旨分別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住持風神廟管理法物，垂數十年，未聞有何信徒出面爭議，先父謝合在世，謝羣我郭祥郭石亦未參加管理，且由謝合獨資修建殿宇，均為不爭之事實，先父棄養之後，謝羣我郭祥郭石倘亦屬管理人，其後裔何不會同原告管理公同出資修建，如認為本廟並無管理人，依法應由被告官署暫行代管，何以被告官署亦置諸不聞不問，任憑原告繼續住持，原告為維護本廟之存在，故再獨自籌款修建，所費不資，稱之為「私建」，亦不為過，政府既不予以獎勵，反謂依照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四四二號判例及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724號解釋「不得繼承」，殊不知前開判例解釋，乃為防止無法住持任意處分廟產而設，本廟既無廟產，自無援用之餘地，況原告取得本廟住持身份，於四十三年聲請總登記時，經大多數信徒推選，即被告官署來文，亦以管理人相稱，依照慣例，有何不合，所謂因繼承而取得住持人之資格，實屬抹煞事實，至謂本廟改為工廠并出租營利，被告官署在原告未提出異議之前，均無此項主張，果有此事，被告官署何不取締何不命令糾正，亦不收回，足證乃捏造事實，作為不準原告登記之藉口，且原告所設之印刷工廠，與本廟不在一地，有三聲請並無不合，查原告聲請補辦總登記係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而謝右奇為同年四月八日，孰前孰後，涇渭判然，原告所持之證據甚移，而對方則空無所有，茲為慎重起見，依照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聲請賜准開庭，審查證據，并言詞辯論等語。

參加人參加訴訟意旨略稱：參加人等均係風神廟信徒，有在四十三年聲請登記名冊上已列姓名，有在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參加「謝右奇聲請風神廟登記」聲明異議者，被告官署有案可稽，茲將參加人等參加風神廟登記訴訟之事實及理由分陳如次：本省光復以前風神廟住持為謝合，繼為謝玉霞，旋即由參加人等推舉原告為住持，風神廟原極破爛，由原告兄弟鳩資修建，迄今尚能存在略具規模者，實原告住持之功，原告在日據時代即已取得住持身份，依法申請登記自屬正當，郭天賜等三人早已主張本廟應以廢廟處理，表示棄權，數十年以來向未見郭天賜等來廟焚香膜拜，詎知在本廟修建之後，捏造信徒名冊申請登記，被告官署不察事實竟接受其申請，將原告兩度聲請登記有案之公文置諸高閣，是否是非顛倒，詳察原卷，不難洞察，查台南市各寺廟傳授習例，在日據時代向以住持寺廟之人為管理人（附呈本市西區永樂里里長陳朝智藥王里里長吳森傳證明書一份）即可明瞭，本廟事實上原告已取得住持，依法自應由原告申請登記，了無疑義，況本廟確係由原告父子兄弟獨資修建，並無附屬不動產，依照鈞院二十三年判字十九號及二十四年判字三十四號判例，本廟縱有財產，唯原告依法有管理權，如有處分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並得原告之同意不可。足證有權管理本廟者厥維原告，非郭天賜等三人，彰彰明甚，綜上觀之，申請本廟登記，自應由原告依法聲請，方孚衆望，事關參加人等權益，不容含糊，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參加訴訟，敬乞鑒核賜准參加，並判決如原告之聲明，以昭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市風神廟原管理人為謝合謝羣我郭祥郭石等四人，有該廟內所懸匾額可查，原告自稱，管理該廟歷數十年，並負擔一切開支，歷屆課賦來文，亦稱原告為管理人云云，查本省光復迄今達十四年，本市寺廟總登記，係四十三年間舉辦，稅收機關在本市未辦理寺廟總登記或迄未登記前如管理人可考者自以管理人名義通知繳納課賦，如不可考時，常以現住人為納稅義務人，此為一種權宜之計，自不能以稅捐通知書擡頭人，即為管理人之憑證，按寺廟管理法令上除各該寺廟有傳授習例從其習例外，應由各該寺廟之信徒依法

選任，風神廟既無法依內政部所規定信徒認定原則，確定信徒，則該廟管理人無由產生，且原告係原管理人四人中後裔之一，如以俗之「緣故者」身份，則可稱為管理人。但依法自未能予以認定，況原告與其胞兄謝江泉自光復後，不但佔住該廟，且將廟殿及後進改作印刷廠，木展場，前亭（俗稱四脚亭）又為謝江泉充作酒瓶蓋加工場用地，尚得藉口負擔一切費用，取得管理人身份？四十三年本市辦理寺廟總登記，未准原告申請登記，即因原告將該廟改作他用，核與民政廳函示改作他用之寺廟不得登記之規定相符，顯難謂為不當，嗣後該廟大殿及前亭經整理修葺，可供信徒膜拜，本府乃接受申請登記，並公告信徒名冊，徵求異議，依法并無不合，原告異議申請人並非信徒，既無法按內政部釋示各節，提出有力證件，以證明申請人非信徒，本府自不足以採信，而遽以否定彼等之資格，本府為求息爭計，乃通知雙方調解，並採和平方式，使雙方均列入為信徒，公同選任管理人，顯示并無任何偏袒，而原告不明處理意旨，自說自話，可知其不明事理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稱：（一）臺南市稅捐稽征處隸屬於被告官署，對外行文均用被告官署名義，絕非單獨機構，被告官署既知向原告收稅，足證原告在光復以前依照寺廟傳授習例，已取得住持之資格，何得謂為「常以現住人或有意自動負責者為納稅義務人，此稅捐機關一得謂為「常以現住人或有意自動負責者為納稅義務人，此稅捐機關一

八年七月二日南市民字第三〇七九號通知，乃為調解糾紛之公文書，與四十三年申請登記風馬牛不相及，何得視為「業已置復」，所謂「廟殿及後進作木展工場印刷廠以致凌亂無法供人膜拜。」究有何具體事實，如荷查閱被告官署所藏之新舊紀錄照片當可明瞭。（三）公告期間，須自張貼起經過若干時日方能生效，為法令強制規定，達此不變期間，程序上已有重大瑕疵，被告官署對於張貼公告不照規定，任意縮短日期，即此一端，從程序上將原處分撤銷，諒為法之所許。（四）原告所請求者為被告官署應准原告優先補辦登記，以維原告社會信譽，至原告果有霸佔廟產情事，乃屬另一法律關

係，別被告官署乃監督本市寺廟機關，原告倘有佔用事實，被告官署以政府立場當早已處置，無待贅述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稱：按臺南市稅捐稽征處，固為本府所屬機關，但其對外行文，概由該稅捐處單獨行之，純係獨立性機構，可由該處所發之稅單為證，毋庸狡辯，按監督寺廟為該管縣市政府，此為法規所明定，對所屬獨立性機關所為之行為，自不能代表具有監督權之官署，則臺南市稅捐稽征處稱呼原告為管理人，乃為該處達成征稅目的的一時權宜之計，自不構成具有管理權之管理人身份，況該廟有管理人四人均告死亡，原告偕其兄謝江泉等佔住廟室，濫用廟殿，自應負納稅之義務，並不因負有納稅義務，即具有管理人之職權，原告稱光復以前依寺廟傳授習例已取得住持資格，始終無法提出有力證據，顯為虛構事實，不足採信，故原告於四十三年間申請總登記，因其濫用廟殿，改作工場，狀至荒廢，從未見人參拜，此為市區級經辦人員會同勘察之事實，依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釋示改作他用寺廟不得登記之規定，故斯時未准登記，且歸納為廢廟處理範圍，迨四十八年間謝右奇等申請登記時，廟殿已無他用，西區公所始予以受理，本府並未因其自稱管理人而予認定，不過同為該廟管理人後裔，以「緣故者」一身份稱之而已，至於原告濫用廟殿，充作印刷場及瓶蓋加工場，並轉租本廟附屬房地，以及佔用廟室，（現尚佔用中）事實具在，不容狡辯，又所指四十三年五月八日在西區公所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結果，除原告當時因佔用該廟房地，有利可圖，不願放棄外，餘謝國鏞等三人，均認為原告兄弟佔據廟產，收回困難，要求政府接管，以免原告得寸進尺，霸佔全部廟產，此有紀錄可稽，總之原告不服本府所為之處分，乃恐其濫用廟殿及佔住之事實，不為人所諒，更感於無法依民主原則合法競爭取得管理權，喪失繼續佔用圖利，故不惜一再訴願，進而提起行政訴訟，其用意何在，至為明顯，為此仍請駁回其訴，以維該廟權益等語。

理由

按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為寺廟

登記規則第三條所明定。此所謂寺廟管理人，固應指依法產生之管理人而言。但因依法產生之管理人死亡後，由原管理人之後裔，實際繼續管理該寺廟已久，無人出面爭執者。則認為應由此實際繼續管理該寺廟之原管理人後裔聲請登記，自不背於立法之本旨。本案訟爭之台南市風神廟，原管理人係謝合、謝羣我、郭祥、郭石等四人。自原管理人先後死亡後，仍由謝合之子即原告謝清波母子居住該廟，照料香火，而為實際繼續管理該廟之人，即令非該廟住持，依照首開說明，仍應由原告就訟爭風神廟財產法物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該寺廟所共有。若如參加人謝右奇等主張，伊等與原告同為原管理人之後裔，並以當地寺廟管理人對於寺廟香火，並不直接供奉，原告母子住廟照料香火，係以廟祝身份為之，而非以管理人身份為之。意即指原告母子係受原管理人之委託，其實際管理權，仍屬於原管理人之後裔全體。則亦應由原告與參加人謝右奇等共同聲請登記。要不應祇許參加人謝右奇等聲請登記，而置原告之聲請於不問。況據被告官署五十年六月十二日南市民字第二一一七號函稱：會同各區主辦人實地復查，以該廟確已油漆及整頓，廟殿及四脚亭，已無設立工場及放置木屐等情形，因據四區公所呈報，而接受參加人謝右奇等之聲請登記等語。而不知該風神廟最近之修理，仍係原告經手為之。此有本院囑託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之復文可據。而竟不許其參加聲請登記，將何以昭折服？

理人，並聲明係出於調解之意思。此自基於監督寺廟條例所賦與之監督權應有之措施。非原告所得以行政訟爭程序，對之聲明不服。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就此部分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自難謂為違法。至若召開之信徒大會，如對管理人之確定，仍不能達成協議，則係人民間有關私法關係之爭執。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當不在行政訟爭之範圍。（參照前大理院民國三年度判字第一百六十一號判例）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爰依行政訴

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八月十九日
五十年度判字第陸拾叁號

原告 林木水 住台灣台中縣霧峯鄉五福村五福路一六

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灣省台中縣霧峯鄉吳厝段第六四七號及第六四八之二號兩筆耕地，共計面積零五四七五甲，原係原告之父林清火向他人承租耕作，四十二年五月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施行時，經被告官署征收轉放與原告之父林清火承領，林清火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與林樹旺訂立「承租土地出典契約書」，以每甲新台幣七千元計算「典價」，自四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訂期兩年半，將承領之第六四七號耕地零五四五甲內劃分零四三〇〇甲，交與林樹旺耕作收益。四十三年十月七日林清火死亡，其所遺兩筆原承領耕地，由原告繼承。至四十六年間，原告始收回零三三〇〇甲自耕，其餘零一〇〇〇甲，仍由林樹旺耕作，不肯交還，致生爭執。被告官署據林炎登劉阿佳等檢舉，乃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林

地權字第七九〇〇二號通知，將該第六四七號承領耕地一筆面積零五三四五甲全部收回，重行公告放領。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遭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依行政法院判例所示意旨，所謂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但一經合法放領，其所有權即移轉於承領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原放領之官署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若重行放領處分，其前後承領人各因所有權誰屬關係發生訟爭，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行政法院二十六年判字第二十三號判例）人民與國家因賣買或租賃官地發生私法關係者，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判字第三十四號判例）。本件訟爭耕地係原告之先父林清火承租耕作，經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間，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向原所有權人林有義征收，轉放與原告之父承領。依上開判例之說明，本件訟爭之耕地所有權，已由國家轉放移轉於原告之先父林清火所有，因林清火死亡，依法經原告繼承，並已取得合法之所有權，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並為被告官署歷次所自認，足以證明本件耕地確係原告之私法上權利，雖有發生出典，然係原告之先父林清火之所為，非是原告之直接行為，此種糾紛，其處理依法應由該管地方法院審判，非被告官署所能處理。本件被告官署竟不代表國家出而起訴，請求判決，擅自行使法外之行政權力，而撤銷本件耕地之承領權，及不返還繳納地價之行政處分，實屬違法。（二）本件訟爭耕地雖經被告官署違法處分撤銷耕地承領，原告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正在繫屬中，在未終結前，該耕地承領權之所有，原告仍然存在，被告官署依法自不能對於原告行使行政執行權，將該耕地再放領與劉阿佳阮枝成承領。（三）原告行使其法律行為，又法無金錢貸借應撤銷耕地承領之明文。①關於本貸借之法律行為，又法無金錢貸借應撤銷耕地承領之明文。

案原告之先父在生時與林樹旺所訂立典權契約及金錢貸借，為原告所不知，原告當時在彰化，被蔡聰根僱傭耕山，有蔡聰根可證。再本件典契金錢貸借書上所蓋原告之印，確非原告所自蓋，乃係被先父林清火盜用，雖林清火已經死亡，無法舉證，但另有盡知本案事實證人莊春枝賴萬彰，均可傳訊，加以審究。②先父死亡後，原告繼承本案耕地時，即有反對先父與林樹旺訂立典契金錢貸借之情事，即向林樹旺催討，但林樹旺均馬耳東風，故於拖延過久後，致與林樹旺發生訟爭，足證原告無履行典契之意思，自為違法之可言。③按不動產移轉，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此有民法第七五八條定有明文。原告之先父雖將本件耕地零五四七五甲之耕地分割為零四三〇〇甲，與林樹旺訂立典約金錢貸借書，但始終均未經登記，依據上開民法之規定，已不生移轉之效力。原告善意繼承取得本件耕地承領權，自不生影響。縱有違法之處，其違法之面積亦僅係四分三厘，並非五分四厘七毛五絲，而被告官署竟將連同非有典質在內之耕地一分一厘三毛五絲全部收回，顯屬不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對本案耕地，自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迄至被告官署撤銷其承領權止，一部分不自任耕作，乃原告自承之事實。依照台灣省政府（四五）府民地督字第三九二四號令轉行政院台四十五內字第二九四四號令暨台灣省政府（四五）府民地督字第四四四一號令轉行政院秘書處台四十五內字第四二二七號函規定，應予撤銷其承領權，所繳地價，不予發還。至於原告在訴訟狀內所稱出典當時原告本人在彰化為人作工，出典事實並不知曉，並舉出莊春枝賴萬彰等人為證，以為被告官署採用其戶籍抄本及契約書為非當。但揆諸事實，原告之戶籍既未遷出，彰化典權書上，亦已加蓋原告印章，被告官署自無法不採用公私文書記載事項而採信原告自訴之言詞。且原告之父林清火死亡後，原告繼承後，繼續履行典權契約，何得誤謂不知。又查訴訟狀內引用民法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均非有關放領耕地之情形，自不能影響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之適用。請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等語。

按耕地承領人承領後將承領耕地出租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所明定。法文既未規定政府收回此項承領耕地以出租部分為限，且揆之此項規定之立法旨趣，係在貫澈耕者有其田之政策，對於承領人不自任耕作而出租貿利者，予以制裁，自應不問承領人係將承領耕地全部出租或一部出租，一律由政府將其承領耕地全部收回，其所繳地價不予以發還。（參照本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八號判決）本件系爭坐落台灣省台中縣霧峯鄉吳厝段第六四七號及第六四八之二號兩筆耕地，共計面積零五四五七五甲，原係原告之父林清火向他人承租耕作，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五月間，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予以征收，轉與原告之父林清火承領，詎該林清火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竟與林樹旺訂立所謂「承租土地出典契約書」，以每甲新台幣七千元計算之代價，將第六四七號耕地一部分計零四三零零甲，交與林樹旺耕種管理收益，約定期限為二年半。四十三年十月七日林清火死亡，其所遺兩筆原承領耕地由原告繼承，至四十六年，原告始交付原價收回一部分計零三三零零甲自耕，其餘零一零零甲部分，仍由林樹旺耕作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按該林清火與林樹旺所訂立之契約，雖名曰出典，但據原告自承，並未為設定典權之登記，按之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自不能認為已有典權設定。觀乎該項契約書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約定「典價」每甲依新台幣七千元計算，「典期」二年半，由林清火將該項土地交與林樹旺耕作，管理收益，期滿林清火返還「典價」，林樹旺不向林清火收取「典價」利息，林清火亦不向林樹旺收取土地佃租等語，並參照該契約書開首所謂「今就後開標示土地承租權之出典」以及原告主張該項契約係金錢貸借之法律行為各情，可信該項契約，實非就耕地為典權之設定，而係耕地租賃與金錢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以消費借貸應支付之利息，抵充耕地租賃之租金。該林清火為此行為，顯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相當。被告官署將林清火出租之承領不合。原告主張其父林清火生時與林樹旺所立契約，為原告所不當，

馬光齡	姓
女	性
民)歲五十二 十年四十二國 (生日四月二	齡年
廣東順德縣	原籍
東本日東區 三町戶龜七四，	居住處所
無	職業
爲外國人之妻	喪失中國國籍原因
日本國籍	自願取回國籍
無	應應利權之喪失
外交部	核轉機關
臺字出第九八	證書字號
七號十五年十月	發證日期
	註冊號碼
	備註冊日期
	備考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其上雖有原告具名爲同意人蓋用印章，但係林清火所盜用云云。查系爭耕地原承領人爲林清火，並非原告，原告於其父林清火生存時，對該耕地無何權利存在，該林清火與林樹旺訂立之該項契約，原無須原告同意蓋章，是該項契約書上原告印章是否係被盜蓋，自無審究之必要。而原告既繼承其父林清火承領耕地之權利，自亦承受其責任，不能謬謂出租行爲係該林清火所爲，耕地已由原告繼承而可免受收回之處分。原告又主張本件爭執係屬私法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並援本院二十六年判字第二十三號及二十三年判字第三十四號等判例，爲其論據。查行政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爲出租耕地之征收放領，均屬公法上之行政處分，與本院二十六年判字第二十三號二十三年判字第三十四號等判例所示私權關係，情形迥然不同，原告不得執之爲爭論之依據。被告官署以原告之父林清火違法將承領耕地出租，乃將該筆承領耕地收回，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於法既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勤愛陳	根應陳	芳裕孫	愛素許	娥翠賀
女	男	男	女	女
國民)歲五十二 二月三年五十二 (生日三十	民)歲九十四 十月十年元國 (生日	民)歲二十五 二月八年三前 (生日五十	國民)歲七十二 二月七年三十二 (生日六十	民)歲七十二 十年二十二國 (生日四月
縣山中省東廣	縣海上省蘇江	縣栗苗省灣台 一鑑銅鄉鑑銅 號二六	縣化彰省灣台 里政新鎮斗北 號六巷子文	縣海鎮省江浙
中市濱橫本日 七八町下山區 地番	田世都京東本日 丁二谷田世區谷 地番七六〇二目	目都京東本日 十二町金區里 地番九	熊縣玉埼本日 一五田箱市谷 地番五	杉都京東本日 八草井下區並 地番三
無	商	商	無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爲	妻之人國外爲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九九第字出臺 號二	九九第字出臺 號一	九九第字出臺 號〇	八九第字出臺 號九	八九第字出臺 號八
五月八年十五 日	五月八年十五 日	五月八年十五 日	五月八年十五 日	五月八年十五 日

明實李呂	和鍾趙	名 姓
明實李	琳 趙	名 原
男	男	別 性
一十年九國民 日十三月	七年十二國民 日三十月	日 月 年 生 出
縣東景省南雲	縣上汶省東山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所 處 住 居
軍	軍	業 職
姓冠係關姻婚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二月八年十五 日二十	二月七年十五 日五十	期 日 記 登
六六第字更台 號八八	六六第字更台 號七八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貴美施
女
民)歲二十四 十月一年八國 (生日
北縣南台省灣台 鄰二里榮共鎮港 號十路主民
黑目都京東本日 目丁五黑目上區 地番五五四二
醫
復死夫)願自 (籍
國本日
無
部交外
九九第字出臺 號三
五月八年十五 日